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朱建华先生、刘庆雷先生、杨春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4月30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行延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